

证券代码：872251

证券简称：鼎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且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投资类产品。

第六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应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 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三) 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

(四) 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有关委托理财的发生情况。

(五) 负责向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审议及公告委托理财的有关资料。负责建立委托理财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分析报告、各级审批文件、收益情况、月报表、资金安全情况、特别事项报告等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股东大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 董事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三) 总经理决策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由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作出决定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第十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如投资人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投资申请，

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等内容，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如投资人为母公司，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委托理财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部在每次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供合同审批表、理财协议、委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复印件及内部联络函。公司财务部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本季度委托理财情况。每年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预期年化收益率、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等。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受托方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及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十四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

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核算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原始投资资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因国家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应及时对

本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